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持選舉的委員核正)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小麗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選舉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是事務委員會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他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林健鋒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其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

2. 梁繼昌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其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涂謹申議員被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因此由未獲提名的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耀忠議員接替涂謹申議員主持選舉。

3. 梁耀忠議員表示，為確保在今次會議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得以恰當地進行，他認為有若干問題須即時予以澄清。他表示，秘書處提供予他的意見是，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他作為主持立法會主席選舉的議員，其權力只限於宣布秘書處接獲的有效提名名單、進行選舉及宣布選舉結果。在今次會議上，他則未獲提供有效的提名名單，故此他並無機會核實提名是否有效。由於主持選舉的委員的權力與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不同，他要求秘書處澄清他在今次會議上擔當的角色，是主持選舉的委員還是委員會的主席。

4. 助理秘書長 2指出，選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程序與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不同。就選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程序而言，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提名由委員口頭作出。關於這方面，在今次會議的較早時段，陳克勤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已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她表示，主持選舉的委員的角色及權力應只限於進行《內務守則》附錄 IV 所規定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其職責包括：如有兩項或更多的有效提名，命令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核對及確認點票結果，並按結果宣布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5. 梁耀忠議員表示，秘書處提供予他的意見是，作為主持立法會主席選舉的議員，他並無權力中止會議。他詢問，如果有人嚴重擾亂會議的秩序，他作為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委員，是否有權中止會議。助理秘書長 2表示，立法會秘書已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發出文件，闡明主持選舉的議員的角色及權力。主持選舉時，主持選舉的委員應有合理所需的權力，以行使其主持選舉的角色及功能。該等合理所需的權力包括維持選舉程序進行時的秩序，以及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選舉能有秩序地進行，但不包括中止選舉的權力，因為選舉基本旨在選出主席。

6. 廖長江議員表示，主持選舉的委員有責任按《議事規則》的規定主持選舉。然而，梁耀忠議員至今在會議上所做的一切，已削弱其他委員對他的信心，令人質疑他是否適合主持選舉。他建議，梁議員應考慮讓位予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次高的委員主持選舉，或在主持選舉前先讓自己熟悉《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

7. 石禮謙議員表示，有關主持立法會主席選舉的議員的權力，可參閱《議事規則》第 3(3)條。周浩鼎議員要求梁耀忠議員立即進入《內務守則》附錄 IV 所載的選舉程序。

8. 劉小麗議員表示，據報道，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指出，在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中，梁耀忠議員擔當會議主席的角色。她表示，秘書處並沒有提供《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以闡明主持選舉的委員的權力。秘書處不應援引立法會秘書發出的有關文件的內容，而是應提述有關規則，以解釋為何主持選舉的委員的權力只限於進行選舉的相關權力。

(會後補註：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裁定劉小麗議員作出的立法會誓言無效。)

9. 梁耀忠議員要求秘書處澄清，他正擔當主持選舉的委員還是會議主席的角色。助理秘書長 2解釋，他正擔當主持選舉的委員的角色，擁有合理所需的權力以行使其角色。由於主持選舉的委員須行使其主持選舉的角色及功能，他應有權維持選舉程序進行時的秩序，以及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選舉能有秩序地進行，例如暫停會議以恢復秩序。然而，主持選舉的委員不具有委員會主席可中止會議的權力，因為此項權力與選舉目的不一致。她並提醒委員，一連串事務委員會會議已安排於同日進行，以選出各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梁議員應考慮繼續進行選舉程序。

10. 陳志全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說明主持選舉的委員放棄其主持選舉角色的有關機制。助理秘書長 2表示，如有關委員欲放棄其主持選舉的角色，該委員可離開會議場地，讓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次高者接手主持選舉。

11. 陳志全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撤換主持選舉的委員的機制。助理秘書長 2表示，選舉主席的程序載於《內務守則》附錄 IV。在不違反《議事規則》的前提下，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可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12. 謝偉俊議員表示，梁耀忠議員不宜濫用主持是次選舉的機會，把選舉變成討論其先前在立法會主席選舉中的經驗的平台。他指出，《內務守則》附錄 IV 列明，主持選舉的委員擁有合理所需的權力以行使其主持選舉的角色及功能。一位擁有逾 20 年立法會經驗的議員應完全明白，實際上不可能把選舉主席可能出現的所有情況羅列。他表示，梁議員不應為着其在立法會主席選舉中的不快經驗而為難秘書處。

13. 鄭松泰議員表示，有需要澄清梁耀忠議員的角色是主持選舉的委員還是會議的主席。倘主持選舉的委員無權命令任何行為極不檢點的委員退席，則石禮謙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主持主席選舉時命令若干議員退席的決定，可能是錯誤。

14. 梁耀忠議員表示，據其所知，主持選舉的委員無權決定未有在立法會會議上完成宣誓程序的委員可否參與會議，而委員會主席則擁有這方面的權力。在未知悉他本人的角色是主持選舉的委員還是主席的情況下，他無法決定應否讓該等委員參與會議。

15. 助理秘書長 2表示，根據《議事規則》，任何立法會議員如未按照法例規定在立法會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在會議中表決。

16. 梁耀忠議員詢問，如委員未有妨礙選舉程序，他是否有權命令該名委員退席。助理秘書長 2回應指，在此情況下，主持選舉的委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命令該名委員退席。她提醒各委員，距離上午 9 時約還有 5 分鐘，屆時另一個事務委員會將開始舉行會議以選舉正副主席。

17. 梁耀忠議員詢問，他是否有權延長會議時間。他表示，由於有些事宜尚未釐清，他難以繼續選舉程序。

18. 助理秘書長 2表示，雖然主持選舉的委員可考慮行使酌情權延長會議時間，以完成選舉程序，但緊接着將有一連串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每節會議需時半小時，務求於同日選出各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於另一事務委員會已訂於上午 9 時舉行會議以選舉正副主席，而席上不少委員也是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延長會議時間或會妨礙另一事務委員會的選舉程序。倘餘下的會議時間不足以完成是次選舉主席的程序，主持選舉的委員可考慮應否在此時結束會議。

19. 羅冠聰議員提述《內務守則》第 22(g)條規定，"一般而言，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應在會期內首次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並表示關注"一般而言"的涵意。鑒於立法會主席尚未裁定數位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宣誓的有效性，他質疑在有不確定因素下繼續進行選舉程序的做法是否恰當。

20.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鑒於當天所有會議均安排相隔半小時接續召開，是次會議時間應否超過半小時。

21. 李慧琼議員表示，梁耀忠議員藉主持選舉的機會把是次選舉變成討論先前另一項選舉的平台，她對此深表遺憾。她認為梁議員有許多渠道跟進其先前主持另一項選舉時的不快經驗，而無需耗用是次選舉的時間。

22. 何俊賢議員提醒梁耀忠議員，會議室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經確認會議室內的法定人數不足，並察悉多位委員亦是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們正出席該事務委員會訂於 9 時召開的會議，梁耀忠議員宣布會議於上午 9 時 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14 日